### **附件5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国外驻访学者交流项目申报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加强和规范上合组织培训基地国外驻访学者交流项目审批及相关经费管理，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准，上合组织培训基地拟划拨专门经费邀请国外高级学者前来我校驻访。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本项目面向就职于国外高校或相关机构的著名学者或教授。

二.资助经费

本项目拟邀请40名国外学者、专家进驻基地，为期一个月（30天），人均资助经费3万元（专家到岗后先行拨付经费的70%，其余30%将于项目结束时发放）。

国外驻访学者访问期间如使用培训基地的住宿场所，每位学者每天需支付费用70元，膳食费用也需自行承担。

三.申报流程

由邀请国外驻访学者的二级学院、部、处、办提交申请表，培训基评定专家小组认定通过后，报批我校及市教委国际交流处，最终由提交申请的院、部、处、办正式发出邀请函。

四.工作任务

国外驻访学者须承担8课时以上的课程教学工作，课程内容由邀请该学者的院、部、处、办自行确定；需做2次学术报告，并递交5,000字以上的一份研究报告；访问结束由邀请方向培训基地研究咨询部提供上述活动完成材料。

五.其他

国外驻访学者在访问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以及其他外事纪律规定，作为邀请方的院、部、处、办应对其来访活动负责，并督促访问期间的项目活动任务的完成；根据财政经费管理要求，本项目务必于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6月19日